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4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徐敬堯

陳冠穎

被告 黃苡恩

黃苡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精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,9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685元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精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
0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02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03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李達成